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 3/8/2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SKDC10/1/03 M(27)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192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4

新界 將軍澳
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吳雪山主席
(傳真：2174 8355)

吳主席：

將軍澳設立單車位及改善單車使用事宜
改善將軍澳區公眾單車場停泊處之設計及管理事宜

貴委員會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信備悉。就貴委員會於信中表達了對將軍澳區單車停泊處的關注及意見，現謹回覆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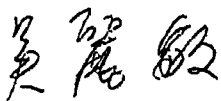
當局關注到貴委員會所述的單車違例停泊情況，故有關部門，包括西貢民政事務處、西貢地政處、食物環境衛生署、警務處及運輸署早前已成立工作小組，定期進行跨部門清理行動。清理行動包括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、廢置的單車及雜物等，以改善區內單車停泊處的環境和使用情況。自 2008 年起，該工作小組至今已在將軍澳區內進行逾 50 次的清理行動。貴委員會提出有關為停泊於單車停泊處的單車進行登記的建議，在執行上有相當的困難，例如須為每輛單車發牌及註冊，並須在所有單車停泊

處派駐人手為停泊的單車登記。建議也會對使用單車停泊處的市民造成一定的影響，公眾的接受程度存疑。經考慮後，我們認為繼續透過進行跨部門清理行動處理違例單車停泊較為合適。

政府自 2003 年起在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內已訂定有關單車泊位的指引，要求新發展項目如有單車徑連接須提供相當數量的單車停泊設施。這措施有助增加單車停泊位的供應。

謝謝貴委員會對區內交通事宜的關注和提出意見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吳麗敏  代行)

2012 年 4 月 11 日

副本抄送：運輸署署長（經辦人：劉漢偉先生） 2381 3799